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利東邨巴士總站禁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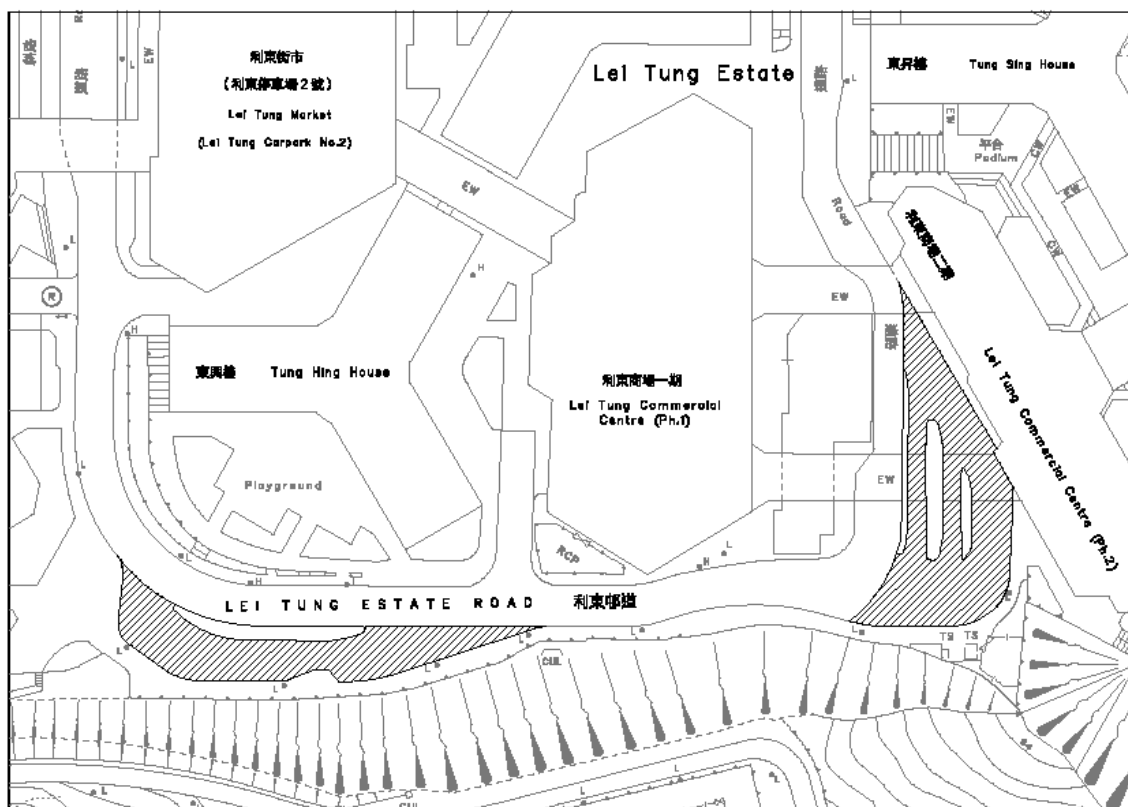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8 年 8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起，利東邨巴士總站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該巴士總站的確實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同時，據 2017 年第 6175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巴士總站——港島區
利東邨巴士總站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